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05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规定要求的内容和起始日期，相应变更了会计政策，并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通知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